方城县实验幼儿园、第三幼儿园拟定保育费

试行收费标准方案

发改委收到方城县实验幼儿园、第三幼儿园《关于申请制定保育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后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和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，现拟定保育费试行收费标准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定保育费收费标准

实验幼儿园：750元/生/月；第三幼儿园：650元/生/月。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标准的执行时间和期限

本批复自文件批复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